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及治理结构优化的考虑，褚一凡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合规运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拟聘任雷心跃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同步变更为雷心跃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

（海南）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褚一凡女士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由借款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可有效解决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融资的需求，有利于增加融资渠道，是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褚一凡女士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雷心跃**，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22年10月，历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制造总监、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经理、嘉峪关陇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组件基地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雷心跃先生拥有多年光伏行业企业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雷心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